联合国 S/PV.5338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年

第五三三八次会议

2005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5时4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汤姆森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本迈希迪先生
	阿根廷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
	贝宁	津苏先生
	巴西	塔里斯·达丰托拉先生
	中国	成竞业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德里维埃尔先生
	希腊	帕帕佐普洛卢夫人
	日本	田岛先生
	菲律宾	塔古伊昂女士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塔杰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布伦奇克先生

议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05-65595 (C)



下午 5 时 4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5/800，其中载有 2005 年 12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 “安全理事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最严重威胁，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
> “安全理事会记得它在第 1535(2004)号决议中决定，作为一项特别政治任务，成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下称“反恐执行局”），接受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政策指导，以加强该委员会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能力，切实继续开展反恐委员会所进行的能力建设工作。安全理事会同时决定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反恐执行局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
> “安全理事会在今天的磋商中进行了这一审查，并得出结论如下：
>
> “安全理事会认可反恐委员会编写的S/2005/800 号文件中向其递交的报告，并同意报告的结论。
>
>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反恐执行局在 2005 年 9 月 6 日后才配备了所有员额，并欣见执行局已着手实现在振兴过程中为其提出的目标。 安理会欣见反恐委员会同秘书长协商后，决定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宣布反恐执行局开始工作。
>
> “安全理事会记得反恐执行局的任务规定源自反恐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并重申，惟有委员会负责为执行局提供政策指导。安理会还欣见这些指导将附有执行计划，以加强委员会有效执行任务规定的能力。
>
> “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和反恐委员会的意见，即有必要在第 1535(2004)号决议的框架内澄清反恐执行局应向谁汇报工作，并欢迎秘书长就此提出的倡议。安全理事会表示愿意同秘书长合作处理此事。
>
> “安全理事会欢迎把会员国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一事纳入反恐委员会的工作范围。
>
> “安全理事会决定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再对反恐执行局的工作进行一次全面审查，由反恐委员会负责筹备。”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5/64。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5 时 45 分散会